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第2012.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依法投资了浙江森禾园艺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名称:浙江森禾园艺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简称“12森园01”。

投资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期限(年)	收益率(票面利率%)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森禾园艺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	100000	2+1年	9.98%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3-006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前接国家科学技术部于2013年2月1日下发的“关于863计划新材料领域晶体材料和高性能激光引擎技术研究主题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3]58号),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的“十二五”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新材料领域“高性能激光引擎关键材料与器件工程化技术研究”主题项目的立项工作已经完成,该项目编号为2013AA030501,执行年限为3年,“863计划”专项经费为1030万元。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对公司近期的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3月4日接到程伟先生的辞职报告。程伟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程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自2013年3月4日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衷心感谢程伟先生在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程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超日债”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超日债”于2012年3月7日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8.98%,首次付息日为2013年3月7日。此次具体付息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13-033《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11超日债”存在的以下风险:

1)因公司2011年度亏损,且预计2012年度公司亏损13.69亿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11超日债”将自公司2012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公司2012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于2013年4月18日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

2)再次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11超日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3年3月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同意回购股票,反对股票期权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申请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申请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3-01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1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081021696.9	变频调速自动生成 斜率选择方法	发明	2008.10.24	2013.02.13	20年	第1137258号
ZL20081021702.0	变频调速自动生成 斜率查找方法	发明	2008.10.24	2013.02.13	20年	第1137008号

专利权人为本公司和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该项发明专利主要用于变频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 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9.83%。具体期限自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15,000.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

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并结清利息,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3-01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2011-2012年度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通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被认定为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企业”。本公司自2002年起已连续十一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低于10%的税率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2011-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减按10%征收,公司将进一步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4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的通知,鲁峰先生自2012年12月4日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增持比例达0.096%。至此,增持人鲁峰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鲁峰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2012年12月4日,鲁峰先生委托公司发布《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公告披露其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2013年1月16日,鲁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5,000股,占公司股东总数的0.03%。公司于2013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鲁峰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在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低于20万股、不高于200万股的公司股份。

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鲁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218,5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鲁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自2013年1月16日实施首次增持,至2013年1月25日最后一笔增持完成。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0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的通知,鲁峰先生自2012年12月4日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增持比例达0.096%。至此,增持人鲁峰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鲁峰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2012年12月4日,鲁峰先生委托公司发布《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公告披露其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2013年1月16日,鲁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5,000股,占公司股东总数的0.03%。公司于2013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鲁峰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在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低于20万股、不高于200万股的公司股份。

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鲁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218,5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鲁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自2013年1月16日实施首次增持,至2013年1月25日最后一笔增持完成。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除近期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2012年年度报告将于2013年4月16日公告,预计2012年度净利润为正,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30%以内。

2、近期发现一些媒体报道了有关“美国加州举办的TED大会上,新技术4D打印横空出世”的新闻,A股市场概念股遭遇了爆炒。因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江阴法尔胜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镍钛记忆合金及其制品,故可能涉及其中。

江阴法尔胜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28日

2)出资情况:该公司系本公司与毛里求斯佩尔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60万元,本公司持有37.5%股权,外方股东持有62.5%股权。

3)经营范围:生产镍钛记忆合金及其制品

4)该公司最新三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序号	经营指标	2009年度 (万元)	2010年度 (万元)	2011年度 (万元)	2011年度占江苏法尔胜 股份有限公司比例(%)
1	总资产	932.20	870.34	647.67	0.20%
2	净资产	876.88	804.60	562.07	0.48%
3	营业收入	663.60	539.58	225.16	0.12%
4	净利润	80.14	-72.27	-242.53	-18.05%

3、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江阴法尔胜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与4D打印相关的任何业务,未进行4D打印相关材料的研发,也未与任何企业或研究机构就此事进行过接触;

4、未发现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来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本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发生;

6、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查询,本公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未发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会议、报告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未发现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